

離，不要同車併行行駛，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，加強宣導汽機車車輛變換車道及進行轉彎時應遵守之交通規則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- 三、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7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，為行車安全之需要，汽車係得裝設側面方向燈，並應符合燈數、燈色、距地高及閃爍次數等檢驗規定，爰汽車所有人如有需要，係得加裝符合前開規定之側面方向燈。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責任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0-407)

丁委員就食品責任保險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提供消費者實質保障，本部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公告訂定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，規範對象為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，包括製造商、進口商、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。符合該公告所規範之食品業者，必須完成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，以備衛生機關進行查核。
- 二、符合前揭公告規範之食品業者，若未依規定完成投保產品責任險，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，則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(十五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警察特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0-408)

丁委員就警察特考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工作因具有危險性、機動性、高壓性與辛勞性等特性，與一般公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，基此，政府為培育專業警察人員，依法設置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，招訓以警察工作為職志之高中（職）畢業青年，施以長期完整之警察養成教育，深化培育警察學、術科技能，並培養具團隊性、服從性及耐勞性之品德修養，與一般大專院校之專業領域不同。警校畢業生如未能擔任警察，除與設校宗旨不符外，亦造成警察教育資源耗費，為強化社會治安、維持社會秩序、保護民眾安全，警察人員取才宜以警察養成教育為主，一般生考試錄取後加以警察專業訓練者為輔，期達專才專業並兼顧多元掄才，發揮警察人員維護治安、貢獻國家社會之最大力量。
- 二、警察特考係因應用人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，為能考選出適格之警察人員，應試科目宜應根據警察人員核心職能設計。再者，警校生與一般生之培訓內容有別，如採行相同考試方式與應試